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Migration & Refugee Division

难民签证复审申请人须知——MR组

我们是法定机构，有权复审部长或代表内政部部长的人员根据《1958年移民法》做出的裁决。

在进行复审时，我们必须重新考虑案情，并做出符合法律要求的正确裁决。我们有权推翻已做出的裁决并做出另一个对其进行替换，或将案件退回内政部重新考虑并附上指示。我们需要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并低成本、非正式、快速和恰当的复审服务。

与取消签证有关的签证条件和事项均包含在《移民法》和相关法规中。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您是否符合难民的定义，或者说，如果您被从澳大利亚遣送到另一个国家，您是否会有承受重大伤害的真正风险。

复审需要多长时间？

由于每个案子情况不同，很难说我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对您的案件做出裁决。复审时长可能取决于诸多因素。此外，我们必须优先处理涉及移民拘留人员的案件。我们的网站提供有关案件如何被优先处理和平均处理案件时长的详细信息。

我的申请将在哪里进行复审？

我们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州或西澳州设有办事处（登记处），根据申请人提交复审申请时的住址，决定处理申请的办事处。如果申请人位于新南威尔士州或首都领地，他们的申请将在新南威尔士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维多利亚州或塔斯马尼亚州，他们的申请将在维多利亚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南澳或北领地，他们的申请将在南澳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昆士兰州，他们的申请将在该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西澳州，他们的申请将在该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复审申请后且在其案件分配给复审员之前跨州迁移，则其复审卷宗将自动转移到上述相关登记处并由其处理。

接下来会怎样？

我们现在将要求内政部提供与您要复审的决定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卷宗。

只有在您提出有效的复审申请后，我们才能复审裁决。如果我们发现您的申请无效，我们会通知您。

我们的复审程序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我们可能：

- 如有必要，要求获得更多信息
- 邀请您对我们认为构成不改变复审裁决的（部分）理由的任何信息进行评论
- 如果不能仅根据您的申请和提交的其他文件做出裁决，我们会邀请您出席听证会（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电话或视频进行）提供口头证词并进行论述
- 邀请您提名可以提供证词或证据的其他人，以及
- 邀请您提出建议，建议我们可以搜集获得的其他证据或材料。

在某些情况下，复审员可能在听证会结束时宣布裁决。复审员可能决定以书面形式将其口头裁决发送给您，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收到书面理由。或者，复审员可以在听证会上宣布裁决并口头陈述裁决的理由。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有权在听证会结束后的14 天内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我们向您提供在听证会上陈述的裁决和理由的文字版本。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复审员不会在听证会结束时做出裁决，当复审员做出裁决时，我们会向您和内政部发送一份有关裁决和裁决理由的书面声明。

我可以给提供更多信息或证据吗？

如果您尚未提供内政部的裁决书，请尽快提供。如果您有任何尚未提供的材料，但您认为这些材料有助于您的申请，包括说明您为何不同意内政部的裁决的声明，请尽快发送。如果您向我们提供尚未提供给内政部的更多信息或证据，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需要考您提供内容的可信度以及未向内政部提交的原因。

如果您是注册用户，您可以通过在线提交工具提交表格、文件和意见，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亲自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提交。如有可能，我们希望以电子方式发送此材料。以电子方式发送的文件不需要再通过邮寄方式发送，除非您提交的是文件原件或经过认证的文件副本（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或资格证书）。如果您想亲自送达文件，请为我们提供文件的副本。

对于以其他语言撰写的任何文件，您应提供由认可翻译员翻译的英文翻译件。请将文件和翻译件发送给我们。

我可以查看你们已掌握的信息吗？

根据《1982 年信息自由法》，您可以请求查看我们已掌握的与您的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果我们无法公开某些信息，我们会通知您，并告知您如何对不能查看的裁决进行复审。有关查看信息的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at.gov.au。

我们如何联系您？

您可以选择以收信的方式来保持联系，或者指定一名代表代替您接收信件（此人称为您的**授权收件人**）。

如果您指定授权收件人，我们会将所有信件发送给他们。如果您已指定移民代理作为您的代表或授权收件人且该移民代理的注册资质已被暂停、取消或已失效，我们只在这种情况下会向您及您的授权收件人同时发送信函。

如果您或者您的授权收件人的联系方式发生任何变化，请及时告知。您还应该通知您的授权收件人（如有）及内政部发生的任何变化。如果我们没有收到复函，我们会对您的案子做出裁决，恕不另行通知。

咨询、协助和代表

我们设计的复审程序简单，使结果不会受是否得到专业建议或帮助的影响。但您可以选择寻求建议和帮助。我们不认可或推荐任何服务提供商。

根据《移民法》，只有某些特定的人士可以帮助您准备或代表您进行 AAT 的申请。包括注册移民代理、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亲属和签证提名人或担保人。只有注册移民代理或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才能要求您支付移民协助费用。移民代理注册局办公室可让您查询移民代理是否已注册（电话 1300 226 272 或 02 9078 3552；或访问 <https://www.mara.gov.au/>）。

您可以从我们网站 www.aat.gov.au 上的“Assistance”（提供协助）页面获得更多关于为您的复审寻求帮助的信息。

如果您指定其他人代表您与我们打交道，他们可以：

- 代表您与我们沟通
- 代表您向我们提供书面证据和书面意见
- 请求访问与复审有关的文件，以及
- 出席听证会（但不能提出口头论述，除非得到复审员的允许）。

通常，同一人会被指定为代表和授权信件接收人。如果您在复审过程中更换了您的代表，您应该立即告诉我们您的新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否则我们将继续与之前的代表进行信函沟通和打交道。

如果我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如果您的情况发生变化并且与裁决复审有关，您应该立即通知我们。

如果我决定撤回申请该怎么办？

您可以随时撤回申请。如果您撤回您的申请，我们将不会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待复审

的裁决将保持不变。

如果我想发表评论或投诉该怎么办？

您可以告诉我们，跟我们打交道时您喜欢的方面或您认为我们可以改进的方面，从而帮助我们改进服务。如果您希望向我们提供反馈，您可以告诉处理您案件的工作人员。或者，您可以填写我们网站上[“联系我们”](#)链接内的在线反馈表，或将标有“confidential”（保密）字样的书面投诉发送至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